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1期收益分配报告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9年1月8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56631	南钢优先	2019/1/8	2021/1/7	循环期不还本，摊还期按季过手支付； 循环期按季付息，摊还期按季过手支付	AAA	5.90%	1.04
156632	南钢次优	2019/1/8	2021/1/7	循环期不还本，摊还期按季过手支付； 循环期按季付息，摊还期按季过手支付	AA	6.10%	0.67
156633	南钢次级	2019/1/8	2021/1/7	分配完应付的计划税费、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后，专项计划账户的剩余金额（如有）将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付给南钢股份	-	-	0.09

根据《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南钢优先 本金兑付比例	南钢次优 本金兑付比例	南钢次级 本金兑付比例
2019/04/22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90,000 份，本次不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案

1、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755,068.4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优先分配资金=1.681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优先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优先分配预期收益=1.6811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优先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6811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优先分配资金合计=1.6811 元×1,044,000 份=
1,755,068.40 元。

2、本次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157,574.60 元。

每份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次优分配资金=1.7381 元

其中：

每份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次优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次优分配预期收益=1.7381 元

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次优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381 元×持有份额。

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南钢次优分配资金合计=1.7381 元×666,000 份=
1,157,574.60 元。

3、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分配收益。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南钢优先及南钢次优本次仅分配利息，不分配本金，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不进行
调整，分配后优先级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继续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南钢优先、南钢次优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份额持有人对
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兑付（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
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不进行分配。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特此公告。

